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張榕英

訴訟代理人　涂莉雲律師

被　　告　博得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盧束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呈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1「地號/建號」欄位所載之「雲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」，應更正為「雲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附表編號1之「地號/建號」欄位誤載為「雲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」，經原告聲請裁定更正，核無不合，是本院所為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其原本與正本均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玥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之不變期間提起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浚庭